

临沂市医疗保障局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

临医保发〔2020〕26号

临沂市医疗保障局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鲁医保发〔2020〕19号文件 做好部分药品名称等调整规范的通知

各县区（开发区）医疗保障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；市直定点医院医疗机构：

现将山东省医疗保障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转发鲁医保发〔2020〕7号文件做好部分药品名称等调整规范的通知》（鲁医保发〔2020〕1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《药品目录》西药“还原型谷胱甘肽”的药品名称变更为“还原型谷胱甘肽（谷胱甘肽）”，请做好医院信息系统中药品名称的变更工作。

二、“甘露醇注射液（注册规格 3000ml:150g）等 8 类药品的医保目录归属已认定，请做好相应药品的归属编码对照工作。

三、谈判药品“精氨酸谷氨酸注射剂”的医保支付标准“54 元（200ml:20g/瓶）同样适用于该药品“200ml:20g/袋”的包装，请做好支付标准的对照及信息维护更新工作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科室：市医疗保障局待遇保障科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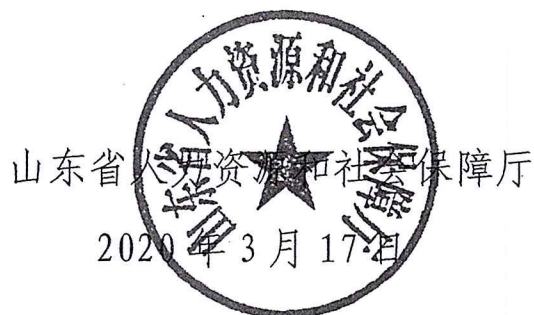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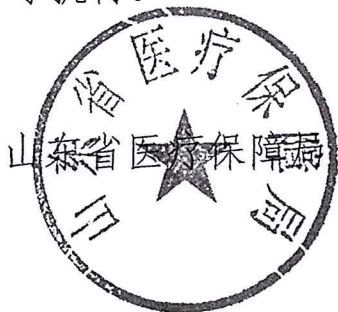
山东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鲁医保发〔2020〕19号

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转发医保发〔2020〕7号文件做好部分 药品名称等调整规范的通知

各市医疗保障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

现将《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规范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〉部分药品名称等的通知》（医保发〔2020〕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及时完成信息系统相关药品名称等内容的更新维护，确保按照调整规范后的药品名称等执行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国家医保局 文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

医保发〔2020〕7号

国家医保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调整规范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 生育保险药品目录》部分药品名称等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保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：

为做好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药品目录》）的落地实施工作，经核实、研究，现决定对目录中部分药品名称等内容进行调整规范，并对部分药品的医保目录归属进行了认定。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药品名称变更

《药品目录》西药部分第 54 号“还原型谷胱甘肽”的药品名称变更为“还原型谷胱甘肽（谷胱甘肽）”。

二、药品目录归属认定

（一）“甘露醇注射液（注册规格 3000ml：150g）”属于《药品目录》西药部分第★（276）号“甘露醇冲洗剂”。

（二）“低钙腹膜透析液注射剂、腹膜透析液（低钙）注射剂”属于《药品目录》西药部分第 280 号“腹膜透析液注射剂”。

（三）“吸入用地氟烷”属于《药品目录》西药部分第 923 号“地氟烷溶液剂”。

（四）“倍氯米松福莫特罗吸入气雾剂”属于《药品目录》西药部分第 1116 号“倍氯米松福莫特罗气雾剂”。

（五）“氨酚伪麻那敏口服溶液”属于《药品目录》西药部分第 1149-11 号“氨酚伪麻那敏溶液”。

（六）“氨酚伪麻美芬片”和“氨麻美敏片（Ⅱ）”的复合包装，属于《药品目录》西药部分第 1149 号“缓解感冒症状的复方 OTC 制剂”。

（七）“氨酚伪麻美芬片（Ⅱ）”和“氨麻苯美片”的复合包装，属于《药品目录》西药部分第 1149 号“缓解感冒症状的复方 OTC 制剂”。

（八）“刺五加脑灵合剂（刺五加脑灵液）”属于《药品目录》中成药部分第 440 号“刺五加脑灵液”。

三、谈判药品增加包装类型

国家医保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的《关于将2019年谈判药品纳入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〉乙类范围的通知》（医保发〔2019〕65号）附件2，协议期内谈判药品西药部分第3号“精氨酸谷氨酸注射剂”的医保支付标准“54元（200ml：20g/瓶）”同样适用于该药品“200ml：20g/袋”的包装。

特此通知。



(主动公开)

临沂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23日印发

校核人：夏培喜
